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旗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期限一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肆仟万元。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仟万元一年期的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贰仟万元整)提供信用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占用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一年期的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续签并扩大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续签综合授信，并将额度从原来的捌仟万元扩大为壹亿元，期限一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占用公司在招商银行的上述综合授信，可占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占用时由公司进行担保。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30 日